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 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新诚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结构形式：/

层数：/

建设内容：1、卫生间原地面拆除、拆除原有地台及卫生洁具、拆除原有隔墙、新建卫生间地面、地台、墙面、隔断 2、教室及备课室墙面及天棚粉刷、3、楼梯及走廊新建地面及墙面天棚粉刷等其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宝凤财教发(2026)25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实际开竣工日期及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竣工日期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元（小写）：¥750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以本合同为主要依据，当本合同有不足时，依其后期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
中学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太白巷 46 号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72166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西大街支行

帐 号：961034013000641356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工路

45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 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240553

传 真：/

开户银行：宝鸡市农商银行长寿支行

帐 号：270302160120100004103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部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常永东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项目经理

姓名：齐建辉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年7月13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6年7月13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2026年7月13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026年 1月
1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1年 1月 1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1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双方协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相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年7月14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6年7月14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及调整方法：综合单价中包括市场、承包人自身等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除本合同第 13.1 条调整因素引起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再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归招标人所有，按规定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4) 工程质量合格，并经过验收评比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凭获奖证书和文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13.2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3.3 本合同各项费率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 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 97%，剩余质保金 1 年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进度款中扣除。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指定品牌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后，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必须有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否则，采购的材料、设备，建设单位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和厂家的权利。

(1) 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若发包方给出指定品牌的，承包方按指定品牌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发包方给出了暂定价格的，承包方依暂定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凡招标人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认可实际采购价格调差处理。没有给出暂定价的，由承包方按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

指定品牌的材料和未给暂定价的材料结算时不认差价。承包方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和安装主材设备不低于中上档标准。

施工过程中业主方若需调换暂定品牌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增减结算总价。

(2) 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一月内，交竣工图纸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二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各单项验收完成，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竣工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发改部门备案要求，必须满足和符合相关备案规定。以上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再按审计要求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行罚款，罚款数额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3、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贰 本，副本 贰 本

28、补充条款

28.1 本工程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28.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8.3 对于新市民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8.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8.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8.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8.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8.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新诚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工程质保金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15 日内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3%（取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满一年后退保修金 3%取整。经发包人认可，无质量问题时，3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修属信誉保修，维修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新城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

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人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承 包 人：（盖章）

陕西新城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4: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

项目发包人(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项目承包人(乙方): 陕西新城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凤翔区项目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聘甲方干部或者工作人员整理资料或参与工程建设,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按照约定扣除乙方的廉政保证金,并可提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今后不允许参加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招投标。

第五条 工程完工后,未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应在退还质量

保证金时一并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承 包 人：（盖章）



陕西新城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